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送達；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5年4月10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